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61万元，资产总额为4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2日

备注：1. 投标人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4. 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